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迁址变更至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多功能厂（以下简称“密云工厂”）。

2、同意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投资方案：项目总投资为 161,200 万元（不含税），包含购买密云工厂设备类资产 75,243 万元（不含税）以及其他新增投资 85,957 万元（不含税）。

3、同意北汽新能源租赁福田汽车密云工厂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年租金为 7,784.54 万元（不含税），租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为免租期，租金总价预计为 31,138.16 万元（不含税）。

4、同意授权经营层开展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手续报批、合作协议签署等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宇、顾鑫、代康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冷炎先生对本议案发表审核意见为：虽然此次投资的财务测算结果为正，但由于北汽蓝谷承担所有的初期投资，提请公司管理层与华为建立风险共担机制，以应对未来销量及收入未能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公司说明：公司经营层尊重董事意见，在工作中会全力落实。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59）。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